

## 交警深入校园筑牢交通安全防线

# 为孩子的假期出行保驾护航

寒假快到了,学生出行变多,加上冬季雨雪、低温天气,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增加。近日,岳西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组织民警走进20余所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寒假交通安全”主题活动,通过宣讲和校车检查,给孩子们假期出行保驾护航。

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民警用不一样的方式讲安全:给小学生、幼儿园孩子发放卡通警示片、彩色宣传单,教他们过马路“一停二看三通过”、乘车系安全带,提醒别在路边追逐打闹;对初中高中生,结合真实事故案例讲法律和风险,教正

确戴头盔、避开车辆盲区、不坐黑车。倡议学生当“文明交通小使者”,把安全知识告诉家人,提醒家长开车不超速、不酒驾,骑电动车戴头盔。同时和学校沟通,建议把交通安全教育融入日常,通过家校群发提示、开主题班会等,形成“警校家”一起护安全的格局。

民警还对校车做了全面检查,查看刹车、灯光、轮胎等关键部件,以及安全带、灭火器、急救箱等应急设施,核对校车年检、保险和驾驶人资质,杜绝“带病校车”上路。

通讯员 蒋晓

### 交警进校园

### 送上寒假前“安全必修课”

为守护学生假期出行安全,预防涉校交通事故,1月中旬以来,望江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组织警力走进中小学,开展寒假前交通安全宣教活动,为同学们送上最后一堂交通安全课。

现场,交警结合学生假期出行特点,用接地气的语言讲解交通安全知识,通过真实案例视频、PPT课件,以案释法,让师生们清楚认识到横穿马路、不戴头盔、坐超员车等危险行为的危害。叮嘱同学们,假期出行要遵守交通法规,不坐三轮车、超员车、无牌无证车,乘车系好安全带、骑电动车戴好安全头盔。

交警还鼓励同学们争当“交通安全宣传员”,把学到的知识带回家,带动家长一起遵守交规,形成“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片群体”的良好氛围,构建起交警、学校、家庭三位一体的安全教育防护网。

通讯员 胡红松

## 宿松启动冬季交通安全勤务模式 全力保障群众出行平安

进入寒冬,针对低温雨雪天气频发及交通安全隐患增多的态势,1月中旬,宿松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全面启动冬季交通安全“巡逻+排查+查纠+宣教”勤务模式,全力保障群众出行平安。

为破解管理盲区,该大队实施“错时+凌晨”勤务机制。一方面加强下班高峰期路面管控,确保道路不失管;另一方面开展凌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酒驾醉驾及“三无”车辆昼伏夜出等违法行为,形成高压严管态势。

针对山区道路风险,该大队提前对临水临崖路段进行拉网式排查整治,并强化雨雪雾恶劣天气下的客运车辆管控与安全提示。同时,深入重

点客货运企业开展“体检式”检查,严查车况及安全管理制度,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宣传教育上,该大队将触角延伸至乡村末梢。利用“乡村夜校”平台,重点加强对老年人驾驶电动车、三轮车及“老头乐”的安全提示;将冬季出行常识印制“明白纸”分发到老人手中,并通过乡村微信群推送本地典型事故警示视频,以案说法提升普法实效。

1月19日晚,该县普降中雪,大队连夜启动紧急勤务。警车亮灯鸣笛压降车速,随车携带扫把、铁锹及工业盐,对结冰路段及时撒盐除冰,全力保畅通。

通讯员 李政平



1月22日,宿松大队民警深入105国道公路沿线村庄,利用村民农闲时宣讲冬季交通安全常识,通过图板形式教村民识记交通标志和讲解个人交通安全与家庭幸福的关联,提高村民知危险会避险能力。

通讯员 洪飞

### ◆ 安全提示

## 恶劣天气该如何安全出行?

冬季气温寒冷,雨雪、大风等恶劣天气随之而来,给出行带来不便,恶劣天气该如何安全出行?

### 一、开车出行指南

1、冰雪路面车轮容易打滑,车辆在行驶过程中车速要慢,避免猛加速或猛刹车,油门要缓缓踏下或松开,制动以点刹为主,轻踩轻抬。

2、如出现侧滑,要把稳方向盘,方向盘要顺着打滑方向轻轻地转,待车辆回正后,再轻轻地踩刹车,直到情况完全受控。

3、如果能见度不高,或者正在下雪应该开启前后雾灯,以便让别人能及时发现。

4、司机在冰雪天气行驶,要采取防滑措施(如装防滑链),使轮胎与地面的摩擦系数增大,防止打滑。

### 二、骑车出行指南

1、电动车胎不要充气太足,这样可以增加与

地面摩擦,不易滑倒。

2、要选择无冰冻、雪层浅的平坦路面,不要猛捏车闸,不急拐弯,拐弯角度尽量大。

3、应保持相对安全车距,并戴好头盔以免地面过滑发生追尾或摔跤现象。

4、道路泥泞湿滑,要精力更加集中、减速慢行。在有较厚积雪或者有薄冰的路面,最好下车步行。

### 三、步行出行指南

1、避开路面浮冰和积水,穿着鞋底纹理较深的防滑鞋缓慢步行。

2、外出时,建议减少电动车和自行车出行,选择步行或公共交通工具。

3、冰雪覆盖了道路上许多“陷阱”,如坑洼、井盖等,选择有脚印或车辙的地方行走避免磕碰。

交宣

## 车辆行驶请保持安全车距

1月8日,望江县两辆同向行驶的轿车发生追尾事故,造成前面正常行驶的车辆人员受伤、车辆损坏。经查,后车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负事故全部责任。

交警提醒:机动车同车道行驶,行经路口等路段务必与前车保持安全车距,避免因跟车过近引发追尾事故。

通讯员 安畅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